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核审〔2024〕13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兰州永登京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兰州市永登县红城镇周边，起点为拟建110千伏京能永登升压站，终点接入110千伏龙泉变。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线路19.837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19.747km，电缆长度为0.09km，不包括升压站项目。本工程共使用杆塔59基，均使用铁塔建设（其中单回路直线铁塔34基，单回路耐张铁塔23基，单回路终端塔2基）。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，环保投资15.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为0.58%。

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

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。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通过合理选线，距离衰减降低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的影响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

(二) 落实隔声降噪管控措施。施工期应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且低噪音的机械设备；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，夜间禁止施工和运输材料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；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尽量优化施工时序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，尽量缩短施工工期。从噪声源传播到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通过合理安排工期、科学布局、加强对施工设备巡检等措施，有效降低对周围居民及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(三)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、规范施工行为、减少植被破坏。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，严格各项环保措施落实。工程结束后，要通过自恢复或人工促进的方式，恢复原地貌和植被。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落实环境风险、“三废”治理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塔基及电缆施工开挖产生的粉尘、运输材料产生的粉尘，应严格执行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规定要求，落实各项抑尘降尘措施；本工程 110kV 输变电路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、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及废气，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。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集

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大宣传力度，主动接受监督。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落实环保制度，规范验收程序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三) 加强运行管理，强化日常监督。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
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